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89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
獎學金申辦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5000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本府業於112年3月6日府教特字第1120078827號函（諒達）轉知各校，請各校依時程辦理相關作業。
- 三、才藝優秀獎學金：
 - （一）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1年4月16日至112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 （二）團體賽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1年4月16日至112年4月15日參加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



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 四、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 五、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 六、請各校將紙本申請文件依序排放，並於申請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逕寄本府教育處進行複審。（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學特科邱媚湘老師收，電話：04-7531814，信封請務必註明「申請111-2原住民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
- 七、本案相關表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校園重要公告」下載(或連結 <https://school.tc.edu.tw/open-message/064336/view-news/7299>)。如仍有疑問，學業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9；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8。
- 八、本府獎學金相關檔案，請逕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網址：<https://www.newboe.chc.edu.tw/>）/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6學特科/學生事務/獎助學金項下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